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本公告所指的任何證券。

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建議分拆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中漆刊發中漆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載列從本公司角度關於分拆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的影響。中漆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漆招股章程。本公告並不構成中漆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中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中漆招股章程負全責。

中漆招股章程的刊發

中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中漆招股章程。中漆招股章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可於中漆網站<http://www.cp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看及下載。

分拆

分拆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關於北海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北海優先發售」一段。

若全球發售得以完成，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中漆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0股中漆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數目的25.0%）以及287,500,000股中漆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數目的27.7%）。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預期為1,000,000,000股中漆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CNT Enterprises將通過資本化發行持有750,000,000股中漆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0.80港元及不高於0.8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預期中漆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中漆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中漆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與現有已發行的中漆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基於目前的分拆及上市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接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全部已發行中漆股份的75.0%（即750,000,000股中漆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中漆的股權將減少至72.3%。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中漆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漆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北海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北海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北海優先發售中的總計25,000,000股北海預留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數目分別11.1%及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為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北海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將不會受重新分配影響。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基準為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每57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

北海合資格股東關於北海預留股份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不可轉讓。

並非為北海不合資格股東（即(a)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本公司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中漆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北海優先發售。

本公司已按各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記錄的地址向其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以及中漆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股東請注意，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申請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要約或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乃透過中漆招股章程作出，且股東應參閱中漆招股章程了解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分拆構成本公司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由於有關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全部北海合資格股東（包括屬於北海合資格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加北海優先發售外，全球發售將不會向（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提呈。

全球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於中漆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就分拆及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批出相關批文，或何時會進行或獲批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中漆董事會作最後決定，方可作實。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董事不能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文將會獲批出，或何時會進行或獲批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全球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中漆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若發生）彼等將何時發生。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中漆刊發中漆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載列從本公司角度關於分拆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的影響。中漆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中漆招股章程。本公告並不構成中漆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中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中漆招股章程負全責。

中漆招股章程的刊發

中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中漆招股章程。中漆招股章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可於中漆網站<http://www.cp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看及下載。

分拆

分拆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關於北海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北海優先發售」一段。

若全球發售得以完成，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中漆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0股中漆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數目的25.0%）以及287,500,000股中漆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數目的27.7%）。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預期為1,000,000,000股中漆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當中CNT Enterprises將通過資本化發行持有750,000,000股中漆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不低於0.80港元及不高於0.8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預期中漆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中漆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中漆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與現有已發行的中漆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基於目前的分拆及上市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接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全部已發行中漆股份的75.0%（即750,000,000股中漆股份）。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中漆的股權將減少至72.3%。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中漆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漆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漆向聯交所提交一份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中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中漆重續上市申請。

待聯交所批准上市，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中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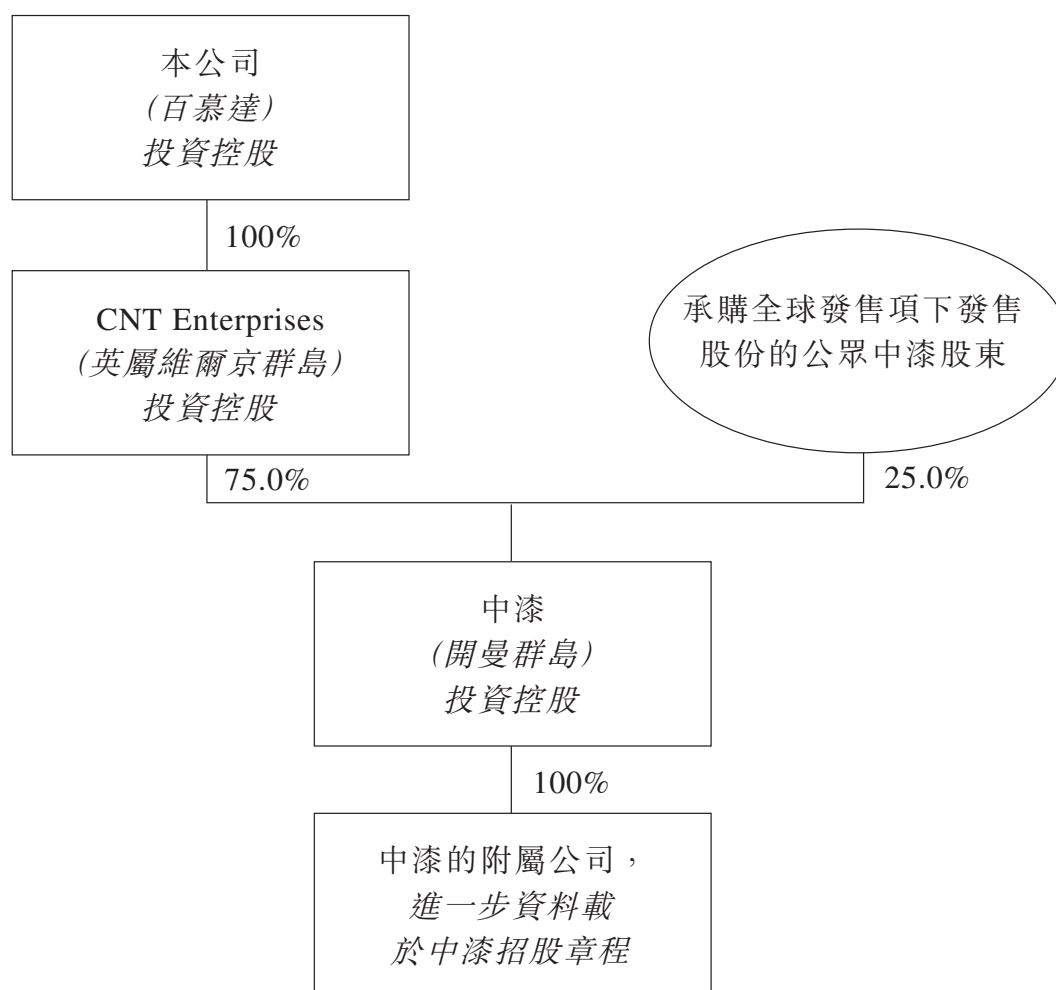
股份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繼續於主板上市。

分拆的股權影響

中漆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基於分拆的當前架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將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中漆的股權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減少至7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7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中漆集團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企業架構如下：



關於中漆集團及業務劃分的資料

中漆集團概要

中漆集團為(其中包括)「菊花牌」、「長頸鹿牌」及「玩具牌」等自家知名品牌旗下各式各樣工業及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的製造商。中漆集團於一九三二年在香港創立業務，是中港兩地著名油漆及塗料製造商之一。木器漆產品(包括噴漆、聚氨酯塗料及焗漆)為其主要油漆及塗料產品。

中漆集團的油漆及塗料產品可用於不同用途以及可分為溶劑型或水性。下文概述三大類油漆及塗料產品：

- **工業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多種用途(如用於傢俱著色、製造及不同類型物料的表面處理)，並供製造商、物業及基建項目的翻新工程承建商及家居用戶使用。
- **建築油漆及塗料產品**—該等油漆及塗料產品廣泛用於物業發展及基建項目。
- **一般油漆及塗料和輔助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稀釋劑、磁漆及防霉劑和溶劑。

有關中漆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漆招股章程。

餘下集團與中漆集團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餘下業務，而中漆集團將從事製漆業務。中漆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所從事的業務顯著不同。下文載列餘下集團及中漆集團的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餘下集團

- 投資物業業務
- 貿易業務
- 其他業務

中漆集團

- 製漆業務

誠如上表所示，中漆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各自業務活動之間有清晰劃分。彼等各自的業務營運彼此獨立。

香港包銷協議、禁售限制及借股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包銷。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中漆各控股股東已向中漆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i) 於中漆招股章程披露其於中漆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中漆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中漆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中漆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中漆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已在香港包銷協議中訂立類似的禁售安排。

借股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關於借股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漆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中漆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與中漆集團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進行若干交易。由於中漆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交易構成中漆（而非本公司）的獲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漆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中漆集團的若干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漆招股章程：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31,305	867,997	937,450
銷售成本	<u>(737,417)</u>	<u>(543,573)</u>	<u>(590,088)</u>
毛利	393,888	324,424	34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551	18,318	12,8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0,204)	(156,063)	(148,647)
行政開支	(98,192)	(103,900)	(112,227)
其他開支淨額	(11,626)	(18,050)	(23,998)
融資費用	<u>(3,076)</u>	<u>(3,098)</u>	<u>(2,050)</u>
除稅前溢利	127,341	61,631	73,267
所得稅開支	<u>(30,192)</u>	<u>(19,701)</u>	<u>(17,801)</u>
本年度溢利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應佔：			
中漆集團擁有人	97,274	42,498	55,448
非控股權益	<u>(125)</u>	<u>(568)</u>	<u>18</u>
	<u>97,149</u>	<u>41,930</u>	<u>55,466</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97,149	41,930	55,4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465)</u>	<u>(38,266)</u>	<u>(53,672)</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u>(281)</u>	<u>(489)</u>	<u>3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8,746)</u>	<u>(38,755)</u>	<u>(53,3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8,403</u>	<u>3,175</u>	<u>2,133</u>
應佔：			
中漆集團擁有人	78,644	3,928	2,358
非控股權益	<u>(241)</u>	<u>(753)</u>	<u>(225)</u>
	<u>78,403</u>	<u>3,175</u>	<u>2,13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29	195,730	188,0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682	20,181	18,389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603	8,318	8,662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853	2,178	2,372
遞延稅項資產	9,083	7,854	7,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6,250	234,561	225,234
流動資產			
存貨	71,683	54,886	60,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2,882	325,788	44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0,904	40,374	44,702
應收餘下集團	91,058	111,046	106,555
結構性存款	203,037	157,224	98,666
受限制現金	74,958	71,6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704	214,945	219,540
流動資產總值	1,060,226	975,873	975,9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110	115,790	199,6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5,490	134,939	139,79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0	–
應付餘下集團	96,020	77,735	19,8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230	165,349	113,344
應付稅項	14,661	13,751	17,088
流動負債總值	607,527	507,574	489,717
流動資產淨值	452,699	468,299	486,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949	702,860	711,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2	1,388
遞延稅項負債	31,037	31,713	29,343
遞延收入	3,265	2,813	2,346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324	34,538	33,077
資產淨值	654,625	668,322	678,371
權益			
中漆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650,029	664,479	674,753
	650,029	664,479	674,753
非控股權益	4,596	3,843	3,618
權益總額	654,625	668,322	678,371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分拆對於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乃基於分拆的當前架構（即中漆將提呈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中漆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25%以供認購）估計，僅供說明。

分拆對於本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81,300,000港元。基於發售股份的數目、最高發售價0.86港元以及當前建議的全球發售架構，中漆於上市時的估計最低市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不多於860,0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發行中漆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資產淨值增加」），以及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亦將增加相等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產淨值增加將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於權益內入賬。因此，鑒於中漆於緊接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全球發售項下的視為出售中漆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

盈利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中漆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漆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基於中漆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中漆招股章程），中漆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分別為127,300,000港元、61,600,000港元及73,300,000港元，以及中漆集團的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分別為97,200,000港元、41,900,000港元及55,500,000港元。

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中漆的權益將從100%減少至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7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中漆集團於本集團盈利中所佔的比例預期將會減少。

中漆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賬目，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將會增加。

進行分拆的目的及裨益

分拆的目的

進行分拆及上市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創造在聯交所單獨上市的平台，令其得以按照各自的業務需要獨立進行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在市場地位及估值方面均大不相同。於分拆及上市前，董事不時接獲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定位不清以及業務活動多樣導致本集團的整體價值難以評估。有意投資製漆業務（屬工業界別中的知名製漆企業之一）的投資者未必同時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同樣地，有意投資於餘下業務的投資者亦可能對製造業的業務不感興趣。有關形勢將對本集團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造成限制。落實分拆及上市將令製漆業務及餘下業務的價值不再互相聯繫，並可全面反映中漆股份及股份各自的成交價。

分拆所帶來的裨益

基於下列理由，分拆及上市對本公司有利：

- (a) 分拆將創造投資機遇，讓投資者更了解餘下集團的業務而並非從事多種業務的綜合企業。餘下業務此後均可按獨立基準估值，此舉將能釋放其真實內在價值；
- (b) 分拆及上市將使本公司更有效選定其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資金籌集方面的競爭力，並達致更良好的資本分配以提升餘下集團內部的增長；
- (c) 分拆及上市可令餘下業務的管理層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直接負責及加強問責性；
- (d) 分拆及上市將能令本公司及中漆各自得以擁有其自身的集資平台，以便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及
- (e) 分拆及上市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本公司具有優勢，且分拆及上市將增加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餘下業務的表現及潛力。

分拆及上市(若完成)將對餘下集團整體有利。除上文所述外，中漆集團將擁有其自身的集資平台並且不再需要本集團目前為中漆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的企業擔保／財務支持。將從中漆集團獲得的特別中期股息180,000,000港元亦將為餘下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投資物業業務(包括招聘專責管理團隊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的黃金地段收購商用及住宅物業，以獲得經常性租金收入及進行長線投資)以及貿易業務的額外財務資源。

董事確認，餘下集團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議決，分拆及上市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的業務發展。

建議分拆的條件

摘錄自中漆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中漆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漆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中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中漆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中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摘錄自中漆招股章程，假設發售價為0.83港元（即中漆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中漆董事估計中漆將從全球發售獲得168,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中漆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予用於以下用途：

- 78,500,000港元或46.7%將用作興建中漆的新增生產設施；
- 19,100,000港元或11.3%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 42,000,000港元或25.0%將預算作為尋求收購業務或生產資產；及
- 28,600,000港元或17.0%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漆招股章程。

北海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分拆成為無條件後，北海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北海優先發售中的總計25,000,000股北海預留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數目分別11.1%及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為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北海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將不會受重新分配影響。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基準為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有每57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北海預留股份。

北海合資格股東關於北海預留股份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不可轉讓。

並非為北海不合資格股東(即(a)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本公司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中漆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北海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北海優先發售。

本公司已按各北海合資格股東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記錄的地址向其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以及中漆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股東請注意，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申請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的要約或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乃透過中漆招股章程作出，且股東應參閱中漆招股章程了解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分拆構成本公司的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由於有關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分拆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全部北海合資格股東(包括屬於北海合資格股東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加北海優先發售外，全球發售將不會向(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提呈。

全球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的時間表載於中漆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就分拆及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獲批出相關批文，或何時會進行或獲批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中漆董事會作最後決定,方可作實。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董事不能確保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相關批文將會獲批出,或何時會進行或獲批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全球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中漆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分拆及上市將發生或(若發生)彼等將何時發生。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分拆及上市刊發的公告;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向北海合資格股東寄發以邀請北海合資格股東認購北海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中漆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900股中漆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NT Enterprises」	指	C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漆的控股股東之一；
「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並為下列人士的股東：(a)於有關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地區的人士；或(b)本公司另行得悉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為任何除外地區居民的人士；或(c)中漆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詞彙乃按上市規則界定)；
「北海優先發售」	指	按照中漆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北海預留股份供其認購；
「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
「北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惟不包括北海不合資格股東；
「北海合資格股東優先配額」	指	北海合資格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北海優先發售項下北海預留股份的配額，有關配額乃依據北海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
「北海預留股份」	指	中漆根據北海優先發售向北海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將從國際發售中分配；

「本公司」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1)，並為中漆的控股股東之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漆」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製漆業務的控股公司；
「中漆董事會」	指	中漆的董事會；
「中漆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及CNT Enterprises；
「中漆董事」	指	中漆的董事；
「中漆集團」	指	中漆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已有所指，就中漆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有關公司當時已成為中漆的附屬公司)；
「中漆招股章程」	指	中漆就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漆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
「中漆股份」	指	中漆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地區」	指	就北海優先發售而言，中漆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在進行北海優先發售時將記錄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排除在外的該等地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北海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於分拆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漆集團；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中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中漆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或會按中漆招股章程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中漆有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會按中漆招股章程所述而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香港包銷協議及中漆招股章程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漆、中漆執行董事、中漆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中漆招股章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中漆根據國際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中漆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90%)(或會按中漆招股章程所述調整),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增中漆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按中漆招股章程所載,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為及代表中漆於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不包括香港的零售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北海優先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於國際包銷協議及中漆招股章程所載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就國際發售預期由(其中包括)中漆、中漆執行董事、中漆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緊接其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中漆招股章程;
「投資物業業務」	指	於中國及香港購買及持有房地產作投資用途的業務,為其中一項餘下業務;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	指	中漆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中漆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按中漆招股章程，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平行運作；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據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中漆股份；
「其他業務」	指	提供廣告服務及其他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為其中一項餘下業務；
「超額配股權」	指	中漆可能授予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購股權，可由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製漆業務」	指	於分拆及上市前由本集團所經營，有關生產及銷售油漆及塗料產品的業務，為中漆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文義有所規定外及僅就本公告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定價日」	指	中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餘下業務」	指	投資物業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分拆及上市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中漆集團的成員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	指	中漆股份於主板分開上市，建議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
「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CNT Enterprises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貿易業務」	指	買賣鋼鐵業務，為其中一項餘下業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